

崇敬仪式的演绎与张扬

——浅论广东动物舞蹈

叶春生

[提要] 在渔猎时期，人们的生产生活都与周围的动物有很大联系，因此民间流传下来的广场舞蹈，多跟动物有关。广东民间动物舞蹈种类繁多，内涵丰富且风格各异。这些动物舞蹈，其实是一种仪式，体现了初民崇敬神性动物的心理，反映了初民的图腾崇拜、原始宗教、巫术等信仰观念。这种具有广泛群众性基础的娱乐活动能调集和释放民间的力量，对民众集体意识的训练和培养、对地方经济的发展都有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。

[关键词] 动物舞蹈 崇敬仪式 集体意识

[作者] 叶春生，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教授。广州，510275

民间传统的广场舞蹈，多为动物舞蹈。这与人类社会生产发展有关：在渔猎社会，人们接触的多是动物，他们的围猎、庆丰、祭祀等活动，都与动物相关。岭南地区开发比中原晚，一些偏远山区直到20世纪初才从渔猎时代进入了农耕时代，所以保存下来的这些传统舞蹈比较丰富。据统计，广东民间动物舞蹈不下百种，单龙舞就有36种，如醉龙、纱龙、木龙、火龙、草龙、乌龙、人龙、板凳龙、花环龙等；狮舞也有十多种，除南狮（醒狮）北狮两大流派外，还有一种南北结合的健武狮；醒狮又分佛山狮和鹤山狮（俗称蛤乸嘴），三星狮、七星狮套路都不一样；此外，还有舞麒麟、舞貔貅、舞凤凰、舞春牛、舞蜈蚣、舞鳌鱼、舞鹰雄、舞鹤、舞鸡、舞鹅、舞狗等。真是千姿百态，数不胜数。这些动物舞蹈，其实是一种仪式，反映了初民的图腾崇拜、原始宗教信仰、巫术观念等，从中可以窥探古代文明发生、发展及演进的规律。发掘它们的内涵，可增强民族、社区的凝聚力，创造更富有民族特色的新文化。

一、内涵深沉，风格特异

广东民间动物舞蹈，许多是本地所特有的，并且大多包含着一个深沉的故事。甚至其中

的某一舞姿和道具，都有来龙去脉，表现出特有的风格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就以龙舞来说，据统计全国有龙舞72种，广东占了36种。这说明古代岭南确是群龙聚首的王国，百越后裔是龙族团的重要支系。每一龙种，就是一个分支图腾的标志。各族团为了强化自己的形象，就以本图腾的崇拜物起舞。这些舞蹈，后来又与原始宗教、巫术、娱乐竞技交织在一起，逐渐形成了具有自己独特风格的舞蹈。除常见的外，还有中山的醉龙、丰顺的火龙、新会的沙龙、梅县的板凳龙、湛江东海岛的人龙等，其造型奇特，舞姿各异，内容风格都不一样。每种龙舞，都伴随有一则优美的传说。

中山的醉龙，是农历四月初八“浴佛节”前后起舞的。传说几百年前，香山县（今中山市）有一条小河，叫“龙塘仔树坑”。农历四月初八那天，不知从哪里来了个和尚，到河边洗澡。突然闯出了一条大蛇，和尚抽刀把它斩成几节，丢在河里。这时正好来了个渔翁，趁着几分醉意，抓起蛇头就胡乱起舞。经他这一舞，大蛇死而复生，并变成一条龙腾空而去。剩下的几节被水冲到岸边，长成了一排排小树。那就是柰榔树，其树叶可治病。那年夏天香山县闹瘟疫，人们去采柰榔树叶冲糖水喝，病就好了。以后每年四月初八，人们就舞醉龙来纪念这个日子。至今中山市四月初八还有吃柰榔饼的习惯。醉龙只有龙头和龙尾，由两人操作。舞者需有七分醉意，举步轻浮，东歪西撞，醉态可掬才能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，有如当日的老渔翁。这故事发生在四月初八，寓意已相当明显，就是传说中“佛世尊”悉达多的诞辰。和尚指代“佛”，和尚洗澡便是“浴佛”。“斩蛇”是一种灾祸的转嫁，民间常用这种手法把灾祸转嫁给动物、植物、无生命物体或者他人。这种习俗，实际是一种巫术，世界各地都有。醉龙舞后来传到了澳门，醉龙会成了当地渔行工人的社团组织，其活动远远超出了民间游艺的范畴。类似这一主题的还有丰顺的火龙舞，原先也是为驱灾镇邪而举行的。传说中的“火龙”是一条恶龙，经常兴妖作怪，烧死禾苗。有位勇士决心与之搏斗，为民除害，最后请来火神，把恶龙烧死在洞里，自己亦为之献身。此后人们为了纪念这勇士，在庆祝丰收时都要举行烧龙活动。这是一种由模拟巫术仪式发展而成的民间动物舞蹈。龙在我们民族观念中是一种圣体动物，这正好表现了原始人类对这一圣灵既害怕，又崇敬的心里。既不想杀伤，又想杀戮肉食。杀死神性动物，以神体作圣餐的风俗世界各地都有，甚至认为吃过祭神的面包也会使人在自己的身体中得到一份福佑，也就是与神有了一次神秘的交往和沟通。这也是原始崇敬动物心理的一种表现。还有湛江东海的人龙舞，那是明末清初从当地杂耍发展起来的民间舞蹈。在当时“反清复明”的浪潮中，百姓慰问明军，排成人龙起舞。他们不用任何道具，只用一个两岁左右的儿童做龙舌，人数随意增减。祭祖后便可出队展演，有时明军也参与其中，与民同乐。后发展为中秋、春节期间的一项喜庆娱乐，兼有祭祖、祈福之意。

以上几种龙舞，都是表现驱灾祈福的。这是民间动物舞蹈中较为普遍的一个主题。遍及岭南各地的醒狮舞、鹰雄组舞、舞貔貅、舞火狗等，其最原始的意义也在于此。舞火狗实际很少出现狗的形象，而是由龙、凤、麒麟、鹿、犀牛、蟾蜍、宝鸭、锦鲤、鳌鱼等9种动物

形象插上香火组成的。粤语“九”与“狗”同音，故俗称“火狗”；因流传于增城县麻车一带，便有雅号“麻车火色”。麻车乡是由九个自然村组成的，出色时每村扎制一种火兽，穿村过寨游行。火兽最后被付诸一炬，人们在熊熊的火光中与神灵沟通，驱除妖魔，祈求丰年。这一活动，以往都是在本乡遇到虫害盛发、天气干旱等情况下举行的。现已变成了庆祝丰收的一种娱乐，当然也蕴含着祈求来年风调雨顺的意思。龙门县蓝田乡的舞火狗则是另外一番景象。他们的火狗是由未婚少女扮演的。姑娘们穿上以黄姜叶扎制的衣裙，身上插满香火，在夜空中舞动。人们拿着长香火把，跟着游行。两支队伍相遇时，男女青年交换香火，互道吉祥。这一活动，兼具图腾崇拜、祖宗神灵崇拜和姑娘成人礼的涵义。雷州半岛的石狗崇拜早已闻名于世，已被列入我国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名录；但雷州人食狗肉也是相当闻名的，白斩狗是雷州特色的菜肴。这与“灵石崇拜”和对动物崇敬心理的两种仪式都有关系。

更具特异风格的还有湛江的舞鹰雄，这是我国独一无二的动物舞蹈。此中的“雄”，是一种传说中的猛兽，其特征是“龙头、牛角、鱼鳞、凤尾、鹿蹄”，五百多年前生活在五灵山上。湛江市郊的农民有感于它的威猛，起舞以辟邪祀祥，一直流传到今天。其中的许多高难度场面，甚是壮观。

其他动物舞蹈，多与祭祖、开耕、祈祥、庆丰有关。如粤北的舞春牛，既是一种春祭活动，又是对神牛的一种崇敬和祭拜，也是开耕前对动物的一种抚慰。人们给春牛披红挂彩，充满怜爱地抚摸春牛，从牛头摸到牛尾，边摸边唱。“摸摸牛头摸牛尾，农家耕作全靠你……”，使人想起“昔葛天氏之乐，三人操牛尾，投足以歌八阙”（《吕氏春秋·古乐篇》）的情景。古老的舞蹈，在民间得以再现，这也是“礼失求诸野”的佐证吧。电白的“双凤舞”是一种典型的祈祥舞蹈。风舞许多地方都有，但电白的“双凤舞”以画眉、鹩哥、白鸽、白鹤、翠鸟等配舞，欢快清新，色彩斑斓；其场景构成一幅“百鸟朝凤”的彩图，更具祥和的气氛，更富有生活情趣。德庆的“雄鸡舞”和连县的“舞马鹿”，既有祈祥的韵味，又有庆丰的欢乐。传说德庆先民早年居无定所，人畜不旺，频频迁居。后来到了德庆武垄乡，见一雄鸡挺立，引颈长鸣，人们便在此处定居，世代安居乐业，从此当地每年都舞雄鸡来庆贺。人们把雄鸡当作吉祥的征兆，与舞仙鹤、舞鲤鱼一样，祈求有更加美好的未来。连县“舞马鹿”中的动物“马鹿”，并非现实中的“鹿”，而是一种神性动物。据说它生活在深山密林中，以仙草灵芝为食，能给人带来吉祥和福寿。舞蹈构思超凡脱俗，描写猎人追捕两只马鹿失败之后，竟为这神物的风姿所迷；通过采摘了灵芝和鲜花，献给马鹿，化敌为友，共同欢歌，歌颂了大自然的美好和守猎追捕的欢乐。这一意境古朴、高雅，符合原始幻化的心态和圣体崇拜的观念，给人一种纯真古雅的美感。

以上舞蹈中的祈求都偏重于对实际利益的追索，或者说是经济方面的获取。而番禺的“鳌鱼舞”和新丰、饶平一带的“舞马”（包括“纸马”和“布马”）则偏重于意象观念，或者说是精神理想的追求。鳌鱼舞是从浙江奉化传入番禺的，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。相传早年有个书生赴京应考，途经美人国时被一群女妖追逐。书生逃到海边，见一只巨鳌游来，便

纵身跃上鳌头。鳌鱼背负书生渡海而去，逃脱了灾难。后来他高中状元，仙逝后化为天上的“文曲星”。“独占鳌头”之成语，便源出于此。舞马是从北方传来的，到广东分为纸马、布马两大类。纸马流行于新丰、龙门、兴宁、五华一带；布马主要在饶平。两者形式、规模略有不同，但都为民众所喜欢。此类舞蹈着重表现了校场练武、铁骑闯阵、同心卫国等许多场面，刚劲热烈，豪情奔放，一看便知是从北国艺苑引进岭南的奇葩。

最能表现人们精神追求的还有大埔的“黑蛟灯”，（又称“乌龙”）。这是一种龙舞，也是一种灯饰，类似温州的“首饰龙”。乌龙浑身漆黑，龙头高大，分为三层，布满灯盏，口含火球，额顶有角，相当威严。这种龙舞源发于粤闽边界的汀江河畔，相传是三百多年前两位先人横渡汀江，在此披荆斩棘，开基创业时留下的。它反映了中原南迁的客家人几次搬迁创业的侧影，表现了一种强悍奋进的精神，至今横江、产坑一带的群众，还把这种精神称为“乌龙过”。其特异的风格，也是外地少见的。

二、崇敬动物的两种仪式

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有这种习惯，即每当他们杀死一头自己心目中认为是神圣的动物时，便带着这一圣体，挨家挨户地走访，以便所有人家都能分享一份神的福佑。他们认为，这是与神灵交流的一种形式。吉利亚克人抬着一头被杀死的熊，印度人带着蛇，古希腊人举着一只鹤鹑，苏格兰人披上一张牛皮，挨家挨户去祈求、祝福，或列队在街上行走，或走村串寨游行。这种原始宗教性的巡礼，在亚洲和欧洲的许多地方，一直保留到18世纪末，有的延续到19世纪初。关于这一点，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有过深刻的论述。他说：“一方面，崇敬动物，既不杀伤，也不肉食；另一方面，由于一贯杀戮肉食，故而对之崇敬。两种情况下的崇敬，都因原始人期望从动物身上获得积极或消极的好处。前一种情况下的崇敬，其好处在于所敬之动物能向人提供积极性的保护、劝告或帮助，或者消极地不加害于人。后一种情况下尊敬则可获得其皮肉。这两种类型的尊敬在一定程度上正好是相反的”，但它们“往往正是同一民族同时遵行这两种类型的尊敬方式”。作者列举了大量事实，说明人们想获得其肉，又企图博得其好感，以确保丰富的来源而采取的交感巫术，最后指出这“是人类为使自然界适合自己的需求而采取的最远古的努力方式之一”（弗雷泽：《金枝》，北京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，1987年）。在这里，作者主要是论述巫术与宗教，但从中也可以看出民间动物舞蹈和这两者的关系。原始人对动物的这两种矛盾的崇敬心理和他们所采取的“最远古的努力方式”，也是民间动物舞蹈产生的原因之一。

岭南舞醒狮的风俗，从其产生和流传的形式看，和这些风俗十分相似。前人只从图腾崇拜和驱除邪魔方面去分析，所以未能发掘出它深层次的内涵。

狮子是从西域传入的。它因形态威严，凶猛异常，一向被民间视为瑞兽；北方的狮子舞就是仿照西域狮的形象制作的。岭南的醒狮和北方狮在形象上完全不同，它是一种独角怪

湛江没有舞狗的风俗，但雷州的石狗信仰和嗜狗食俗，以及硇洲岛的灵石崇拜，都透射出这么一种心理。

以现代人的眼光看，初民崇敬动物的两种心态是极其矛盾的、不可思议的，正如现实中广东人喜欢舞龙又爱食蛇一样。崇敬与圣餐，在这里得到了统一。类似的还有舞狗与磔狗。在诸种动物舞蹈中，舞狗外地少见，而广东却古已有之，现在还有吃狗肉的特别嗜好，这恐怕也是有其内在联系的。至于舞鳌鱼与广东人“宁可食无肉，不可食无鱼”，以及舞雄鸡与广东人“无鸡不成宴”的饮食习惯有无联系，在没有足够证据之前我不想断言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广东人的祖先与上述动物的交往必有悠久的历史，不管是用它作舞蹈还是用以作圣餐，都是古人心理的一种自我调适，虽然它和巫术、宗教不一定相关。

为了说明这个问题，我想从古代猎人对动物的一种特殊的抚慰说起。在古人看来，动物和人一样，也是有躯体、有灵魂的。他们应该和人一样平等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。杀死一种动物，就要受到它的灵魂或者它的同类的报复，因此，非万不得已的情况，原始人是不轻易去射杀凶禽猛兽的。非洲的鳄鱼很多，也经常伤人，但土著人对捕杀鳄鱼是郑重其事的。住在马达加斯加岛伊塔西湖附近的民族，每年要向鳄鱼出一张告示，历数鳄鱼危害人类的罪恶，公开宣布他们年内要杀死多少鳄鱼，以示报复，劝告无关的鳄鱼走开，然后才下钓捕捉。捉到后严加“审讯”，才处以死刑，然后把它埋葬。因为那里的许多部落是信奉鳄鱼图腾的。苏门答腊人对老虎也是这样，捕捉后一再向老虎“说明”，陷阱不是他们设的。如果是用箭射死的，就把箭放在虎尸上，并禀报上帝，说明这只老虎伤害了他们的亲人，此次报完仇后，发誓不再射杀其他老虎。但是另一方面，为了生活的需要，特别是在远古渔猎时代，原始人又不得不杀死动物，以充饥肠。因此，他们就想出了抚慰它的灵魂及其同类的办法，诸如先给它献上果品，再向它道歉，请求它谅解等，才把它杀死。杀食后妥善安置它的遗骸，向它祭拜等等。

广东人烹蛇，在古代是否有特别隆重的形式，现已不可考；但烹蛇的场地要特别讲究，一般要在露天空旷之处。传说是为了防止蜈蚣拉尿到蛇羹里去，吃了会中毒。这只是后人的一种解释，恐怕还蕴涵着某种祭祀和交感巫术的原理。人们在食完蛇肉以后，都小心地把蛇骨埋藏好，因为蛇骨很硬，不容易腐烂，民间传说踩着蛇骨会导致麻风病。这正好表现了古人在圣餐后妥善处理圣体遗骸的庄重礼仪，是对动物的一种特殊的抚慰。古人认为这样做，不但是对被宰的牲畜，而且是对它的同类全体都祭以斯礼了。这是一种抵赎的行为，目的是求得兽类的谅解。

至于磔狗，最初是为祭祀而作的。《风俗通义》载，古人夏至“磔狗以祭四门”；《广东新语》则说“夏至磔狗御蛊毒”；《增城县志》云“夏至磔狗，云可解疟”，总之都是为驱灾除祸而作的，这与舞火狗的目的是一致的。但磔狗致祭之后，狗的躯体如何处置？狗肉大补且味道鲜美，不妨食之；但狗肉性热，夏日炎炎食之不宜，故在祭祖之礼淡化之后，广州人把食狗的节令改为冬季，这是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出来的。至于宰鸡、杀鱼等，其圣餐的意

义就远不如其美食的意义了。正如舞雄鸡、舞鱼灯，现在也纯粹变成一种娱乐活动一样，其远古的意义也逐渐被人忘却了；只是以其装饰性和技艺性来达到使观众赏心悦目的效果，并以其丰富的舞蹈语汇表现其蕴含的象征意义，达到教育的目的。

三、群众参与意识的培养和张扬

民间舞蹈是群众自娱自乐的一种形式，因此具有广泛的群众性。有些节目，往往演员比观众多，人们参加演出，并不是为了表现自己的某种天才，只是志在参与，乐在其中。

广东动物舞蹈多为广场舞蹈，因此它的群众性更为广泛。就以狮子舞来说，北方狮子以舞台表演为主，“狮子滚球”穿街走巷很难演出，演员也需要一定的特技；南方狮子主要是广场表演，很少登台，所以参与的面更广泛。特别是伴随而来的“高台采青”（俗称“狮子上楼台”）、拳术等表演，需要的人更多。1949年前广东各地都有狮子会的组织，实际上就是群众娱乐习武的场所。目前各级工会都有“醒狮协会”的组织。据统计广东现有“醒狮协会”一百多个，遂溪县两百多个村庄，几乎每村一狮，初具规模的醒狮队有二十多个，参与群众达一万多人，被中国文联授予“中国醒狮之乡”的光荣称号；珠江三角洲的各村镇也都有自己的醒狮队，广州工人醒狮队还远到香港、澳洲、新加坡等地去交流演出，群众基础相当广泛。现中山、番禺、遂溪还有专业的高桩狮表演，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，文车狮队还有专门的经纪公司，年收入达几十万元。有的中小学生、少年宫也成立少儿醒狮队，参与的人更多。家长一般都很支持，成人狮子会的师傅也主动前来教习。据了解，类似的情况目前珠江三角洲还不少，日前报载的少儿醒狮队，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成的。广场表演的形式，也决定了这些舞蹈的“纯舞蹈性”，它很少利用歌唱来帮忙的。不像别的民间舞蹈，舞之不足，以歌搭够。因为古代没有扬声器，广场表演歌唱不好发挥，所以动物舞蹈都是用自己丰富的舞蹈语汇来表现它的潜台词的。如东海人龙舞的超龙、龙穿云、龙卷浪等程式；新会沙龙舞的团龙、反脊、滚沙、摆尾脱皮、回龙吐尾等动作，每一舞姿都有特定的内涵。这是由它的表演形式所决定的。

更能体现这一群众性的，还有江门紫来乡的金龙，长达70多米，分为30节。其中龙头、龙尾、龙珠各要4至6人，中间每节要3至5人。此外还得配备两个梯队，以便轮换，加上旗手，牌头、罗伞、鼓手等，整个舞龙队要配备260人左右，全村的青壮年都得上阵。表演时，全村男女老少都来观看。这种人人参与的特色，也是由它本身的特性决定的。还有吴川的貔貅叠罗汉，四层牌山，底层28人，层层叠起，非常壮观。再有番禺诸乡的舞鳌鱼，每队二三十人，穿乡过寨表演，有时集中于某村广场上“斗标”。从白天舞到深夜，筋疲力尽者自动退出，坚持到最后者获胜。这也是对集体意志和参与者毅力的一种考验。这种集体参与的意识，恐怕与动物圣餐分享圣体的灵性一样，其精神来源是一致的。

丰富多彩的民间动物舞蹈，以它特有的形式从各方面培养了人们的集体观念和参与意

识。因此，在广东的民间文娱体育活动中，常常可以听到这样的佳话：某老人不惜重金，以1000块钱买下某龙船鼓手的位置；某村妇以两头烧猪的代价，为自己一岁多的孩子夺得了扮演飘色某角色的权利。这里除了“重金购彩”之外，志在参与是很重要的。现代参与者不一定有祈求神灵福佑之意，老鼓手在富不忘本的今天，希望一展自己的才华，为集体争取更高的荣誉；母亲望子成龙心切，自古英雄出少年的心情亦可理解。这种参与精神，已转化为一种爱国爱乡的力量，希望能为集体，为国家多作一分贡献。近年东莞市樟木头镇麒麟舞广泛普及。樟木头现有麒麟舞队170多个，正式队员1000多人，甚至七八岁的小孩也参加，成为樟木头人运动、健身、联谊和创立品牌的最佳方式。樟木头已被授予“中国麒麟之乡”和“中国麒麟舞培训基地”的称号。传统民俗的演绎与张扬，给经济插上了腾飞的翅膀，令樟木头的经济又上了新的台阶。群众参与本身就是一种力量的调集和释放，是一种集体意识的训练和培养，因此不可小视民间动物舞蹈与经济发展之间的互动功能。